

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

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综合素质评分标准

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：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智育平均成绩} \times 85\% + \text{综合素质得分} \times 15\%$$

$$\text{综合素质得分} = \text{科技学术与创新得分} \times 70\% + \text{个性发展素质得分} \times 30\%$$

其中，科技学术与创新得分与个性发展素质得分均不超过 100 分。

综合素质得分包括科技学术与创新和个性发展素质两部分。个性发展素质可包括德育得分、知识竞赛、社会实践活动、文艺、体育等等。

注：在科学技术与创新、个性发展素质两部分中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奖励，必须是教育部和团中央所属各司（部、办）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各分委员会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各类学会、中共黑龙江省委所属各部（委、办）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所属各厅（局）、省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东北林业大学颁发的奖项。

1. 科技学术与创新

(1) 科技学术竞赛

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，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级别 \ 奖项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6	4	2
省级	4	3	2
校级	2	1	0.5

说明：

①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。

②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，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；集体作品第一至第三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，其余作者降一等级加分。

③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；若以名次计，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，第 2、3 名按二等奖加分，第 4—6 名按三等奖加分。若以金、银、铜奖计，分别按特、一、二等奖加分（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1 分）。

④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 1 分。

⑤所有奖项获奖日期截止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。若比赛已结束，比赛结果已公示，但证书未下，须持相关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材料。

⑥所获奖项，按对应分值计，最多累计三项。

(2) 发明创造
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者分别加 5 分、4 分、3 分；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前三名者分别加 3 分、2 分和 1 分。按所获专利类型对应分值计，最多累计两项。

(3) 科研成果

除科技学术竞赛、发明创造、学术论文以外的科研成果，主要指学生主持并结题的创新创业项目，最多累积两项。大创项目加分如下表：

等级	国家级项目	省级项目	校级项目	院级项目
分值	4	3	2	1

(4) 学术论文

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被 SCI、SSCI、CSSCI 检索：第一作者 5 分，第二作者 3 分，第三及后序作者 2 分；EI、国内核心期刊 A⁺类论文（A⁺论文发表的期刊须被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（最新版））收录，且同时满足《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》（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/武汉大学（最新版））评价）：第一作者 4 分，第二作者 2.5 分，第三及后序作者 1.5 分；国内核心期刊 A 类、A⁻类论文（以武汉大学《期刊目录》为准）：第一作者 3 分，第二作者 2 分，第三及后序作者 1 分；国内核心期刊 B⁺类、B 类论文（以武汉大学《期刊目录》为准）：第一作者 2 分，第二作者 1 分，第三及后序作者 0.7 分。

说明：如果教师署名论文作者首位，不在加分之列。所有发表论文，按对应分值计，最多累计两篇。

2. 个性发展素质部分

各类所获奖项，均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，不重复累加。

(1) 德育方面的操行评等，可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操行评等情况	分值
六优	4 分
五优一良、四优二良	3.5 分

三优三良	3分
二优四良、一优五良	2.5分
六良	2分

(2) 知识竞赛

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各类知识竞赛，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级别 \ 奖项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	5	3	2
全国	5	3	2
省级	3	2	1
校级	1	0.7	0.5

说明：

- ①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。
- ②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。
- ③若以名次计，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，第2、3名按二等奖加分，第4—6名按三等奖加分。若有特等奖，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。
- ④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1分。

(3) 社会实践

- ①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，其成员前三名分别加3、1、0.5分。
- ②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分别加4、2、1分。
- ③获国家、省、校奖励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级别 \ 奖项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	3	2	1
全国	3	2	1
省级	2	1	0.5
校级	1	0.5	0.3

上述同类奖项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(4)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

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先进个人，分别加3、2、1分。

上述同类奖项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(5) 社团活动

①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优秀社团，其主要成员（3 人以内）分别加 2、1、0.5 分。

②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，分别加 3、2、0.5 分。

上述同类奖项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(6) 社会工作

获国家、省、校级各类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，分别加 4、3、2 分。

上述项目，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(7) 文体特长

①体育类

非体育特长生参加校级以上体育赛事，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，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：

奖项 级别	破记录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全国	8	6	5	4	4	3	3	2	2
省级	6	4	3	3	2	2	1	1	1

②文艺类

非艺术特长生参加校级以上文艺赛事，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，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：

奖项 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5	4	3
省级	3	2	1